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 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 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晓春	是	1,450,000	2.54%	0.19%	2020-4-29	2020-7-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晓春	是	2,200,000	3.85%	0.29%	2020-3-26	2020-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50,000	6.39%	0.48%	-	-	-

二、 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变动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 变动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曹晓春	57,161,774	7.63%	3,650,000	0	0.00%	0.00%	0	0.00%	48,121,330	84.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